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普天创新创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经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笼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依据为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唐富馨、谢满林、杜晓荣
2020年12月9日